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於同年月六日施行。茲為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擬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修正相關法條文字，共計修正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十一條）

二、 修正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三、 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